

#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 8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科別	性質	正取名額	代理類別	備取名額	備註
歷史科	日夜間授課	1	實缺	視甄選成績錄取若干名，並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代理期限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期滿自然解代。

## 參、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104年10月21日（星期三）起至104年10月26日（星期一）止。
- 二、公告方式：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tpde.edu.tw>）。
  -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三）本校網站（<http://web.ltivs.ilc.edu.tw>）之「最新消息」。

## 肆、報名方式：

- 一、網路報名：

請於104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至104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時止，至本校網站（<http://web.ltivs.ilc.edu.tw/教師甄選資訊網>）建立報名資料，並上傳報名文件資料備審。
- 二、繳費方式：
  - （一）應考人必須於104年10月26日17時前，至各地郵局或各金融機構匯款，完成繳費（請自行注意銀行及郵局營業時間），並將繳費證明上傳至本校教師甄選資訊網（<http://web.ltivs.ilc.edu.tw/>）備審。
  - （二）請於上述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恕不接受事後補繳費之程序。另既經完成繳費，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匯款銀行：台灣銀行羅東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羅東高工401專戶  
帳號：058036070183  
匯款人姓名：（務請填寫考生編號及姓名）  
匯款金額：300元

※1名考生限用1張匯款單，請勿以ATM轉帳，否則無法查對匯款考生；匯款單並請保存至參加甄試日止。

## 伍、報名資格條件：

- 本校前經公開甄選，因無具**歷史科**合格教師證人員報名，為應教學需求，本次放寬持有修畢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參與報考。

## 陸、甄選方式及日期：

- 甄試日期及報到時間、地點：
  - 甄試日期：**104年10月27日(星期二)**。
  - 報到時間及地點：上午8時30分至9時於本校人事室。
  - 考生報到時請繳交下列資料及影本(A4格式依序裝訂1份)，3至5項驗畢正本發還：
    - 報名表。
    - 切結書。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附)。
  - 上述表件請逕自本校教師甄選資訊網下載，相關證件請依序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以上證件不齊或僅持影本者，概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 逾報名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完成報名後抽籤，由領考人帶領至試場進行甄試。
- 甄選方式：採口試、試教(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詳見簡章第捌點)。
- 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之證件入場應試)。

##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 甄選日期：**104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 甄選地點：於本校指定場地舉行。

## 捌、甄選方式：

- 以「試教」、「口試」方式進行。
- 甄試範圍、配分比例及時間：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歷史科	口試	30%	範圍	教育理念與實務等
	試教	70%	教材	歷史 C
			版本	東大圖書
			時間	15 分鐘 0

- 口試：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口試時間約為10分鐘，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 試教：時間為15分鐘，試教前15分鐘抽題，準備時間為15分鐘，毋須附教案，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

開始計時)。

五、試教及口試時應試人員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

六、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當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成績、口試成績順序比較，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

#### **玖、甄選結果及通知：**

- 一、甄選成績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二)** 下午 14 時前開放成績查詢 (請至本校教師甄選資訊網)，不個別通知。
- 二、甄試完成後，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正、備取名單，經校長核定後，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 下午 1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不個別通知。
- 二、應試人員如成績未達 75 分時，不予錄取(如該科所有人員均未達上述標準，則該科從缺。)

#### **拾、申請複查成績：**

- 一、成績複查請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0 時，填列成績複查申請表 (請自本校教師甄選資訊網下載) 攜帶身分證、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及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 (郵寄、電話或逾時申請皆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拾壹、**本次代理教師錄取人員請於 **104 年 11 月 2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應聘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予聘任之情形，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教師以補足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拾貳、**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未繳交上述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經公告錄取並擬予聘任之教師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 (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 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報名參加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3 年 11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本年度實習教師無法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參加 10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無法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以檢附 103 年度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另一任教學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暫准報名另一任教科別，但無法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均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習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報名，無法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六、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資證明文件報名，無法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則

### 教師法

####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